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宛陵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宛陵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吳宛陵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案號之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張慧儀
06 附表

受刑人吳宛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2/09/15	113/01/2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 1950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 683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號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02號	
	判決日期	113/04/18	113/07/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號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02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8/05	113/08/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419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886號	